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玻璃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亿源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玻璃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同心村10组66号，实施新建玻璃深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3.5%。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面积约2500m²，电力、给排水等公辅设施依托广元市德旺建材有限公司已建成配套设施。租赁厂房内，按工艺步骤分区为原料区、切割区、磨边区、钻孔异形区、清洗区、钢化炉区、中空组装区、成品区、简易办公区等，设备购置完成后，形成一条年加工钢化玻璃产品30万m³的生产线。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运营期：

废气：①切割粉尘就近快速沉降，作为地面尘屑由人工清理，对打磨处进行湿法降尘。②加强车间换气，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①由设备管道引入厂房西侧外新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②生活废水依托德旺建材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回田，不外排。待后期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化粪池排口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基座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①打磨喷淋降尘废水沉淀池底渣由外售厂家回收；②清洗废水沉淀池底渣作为一般固废随生活垃圾一并清运，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经过统一收集，交由环卫清运。③新增危废暂存间，利用容器收集废油，地面设置防渗地坪，并与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运营期间的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7日